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關於子公司馬鞍山馬鋼裕遠物流有限公司訴訟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09(2)條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收到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馬鞍山馬鋼裕遠物流有限公司（簡稱「物流公司」）彙報，獲悉物流公司近期因與供應商發生貿易糾紛，為追討供應商所欠貨物或資金，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向馬鞍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 一、 案件受理情況和基本案情

#### 1. 受理情況

安徽省馬鞍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簽發（2012）馬民二初字第 72 號至第 94 號《受理案件通知書》，分別受理了物流公司與上海北粵投資有限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等均以物流公司為原告的 23 件民事起訴申請。

#### 2. 基本案情

上述 23 起民事訴訟案件涉及各類合同共 40 份，訴訟總標的為人民幣 80363.36 萬元（大寫：捌億零叁佰陸拾叁萬叁仟陸佰元整）。物流公司提起的全部 23 起民事起訴均由馬鞍山市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民事起訴的被告包括上海北粵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納立浦工貿有限公司、上海華世兄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華程物資有限公司、上海丹東鋼鐵有限公司、張家港南港鋼鐵進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灝影物資有限公司、上海廣信擔保有限公司、張家港保稅區吳洲物流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及遊樹春 1 名自然人。

本系列民事訴訟申請均因貨物買賣合同糾紛所致，起因是物流公司根據合同約定支付貨款後，未收到被告方相應貨物，被告方在收取貨款後既不供貨也不退款，以致成訟。

出現上述鋼材貿易合同糾紛的重要原因，是今年鋼材價格下跌和銀行對鋼材貿

易企業收緊信貸，導致供應商的資金鏈發生問題，因而不能及時履行合同。

本系列民事訴訟的訴訟請求均為請求法院判令被告方返還貨款並承擔相應的訴訟費。

起訴的依據為買賣雙方所簽訂的貨物買賣合同和物流公司已付貨款的憑據。

## 二、 物流公司簡況

物流公司成立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註冊資本 27000 萬元。截止 2012 年 9 月 20 日，資產總額 109880 萬元，負債總額 82730 萬元。經營範圍：水路運輸、公路運輸、貨運代理、船舶代理、物流倉儲、配送加工、信息諮詢、物流金融服務及相關的物流業務；與鋼鐵有關的物料採購與銷售業務；工程、設備等招標代理；煤炭批發經營。

## 三、 案件對公司利潤的影響

由於案件尚未正式開庭審理，對本公司利潤的影響尚無法判斷。本公司將根據訴訟進展，及時披露案件對公司的影響。

## 四、 除了上述訴訟事項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無其他應披露而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物流公司在合同到期前，已發出多份催貨函，並與相關公司進行溝通協調，要求予以發貨或退還貨款，均無效果。因此，以提起訴訟的法律方式，追討貨款。

本公司要求物流公司通過訴訟途徑有效主張權利、減少損失，並及時報告有關案件的最新進展情況。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時披露案件的重大進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任天寶  
公司秘書

2012 年 9 月 24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鑾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